

十三經

十

三

經

儀禮注疏卷十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少牢饋食之禮

註

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

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

音義

少詩召反後放

此

疏

釋曰自此盡如初儀論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曰

之者案周禮地官充人職云掌繫祭祀之牲牲繫于牢而芻

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

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案楚

語諸侯卿大夫等雖不得三月亦皆有養牲之灋故鄭

據焉言芻之唯據羊若豕則曰豢故地官藁人職云掌

豢祭祀之犬樂記亦云豢豕作酒非以為禍不言豕曰

豢文略也云羊豕曰少牢者對三牲具為大牢若然豕

亦有牢稱故詩公劉云執豕于牢下經云上利升牢

舌注云。牢羊豕也。是豕亦稱牢也。但非一牲。即得牢。一牲。即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特牲士。皆不言牢也。

○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

寧。自變改。皆為謹敬。必先諷此日。明日乃筮。**己音**

皆同。諷。**疏**釋曰。云內事用柔丁。曲禮文。彼云外事以

子須反。**疏**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為冠婚祭祀。出郊為

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若然。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

己辛癸為柔日。今直言丁己者。鄭云取其令名。自丁寧

者。自變改。皆為謹敬之義。故也。云必先取此日。明日乃筮

者。以其舉事尚朝旦。不可今日謀日。即筮。是以此文云

日用丁己。乃云筮旬有一日。是別於後日。乃筮也。

先月下句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疏**釋曰。知旬為十

日。以先月下句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者。除後己之前

通前己為十日。十日為齊。後己日則祭。若然。筮日即齊

乃可。故下文筮日即云。乃官戒。不云厥明也。即直云下

句。已上句。已據用己一日而言。若用丁。言先月下句丁。

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皆然。鄭必筮於言來月上旬。不用中旬下旬者。亦是先近日故也。筮於

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

上韝。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注**史家臣主筮事

者。**音義**朝直遙反。後朝服。**疏**釋曰。云主人朝服西面于皆放此。韝徒木反。門東者。此為將筮故西面。

案下文為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也。彼不為卜筮之事。故主

人南面也。又主人朝服者。為祭而筮。還服祭服。是以上篇特牲筮亦服祭服。玄端。以此而言。天子諸侯為祭卜

筮亦服祭服。案司服云。享先王則衮冕。祭義云。易抱龜南面。天子衮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是

為祭而卜。還服祭服。則諸侯為祭卜筮服祭服可知。若為他事卜筮。則異於此。孝經注云。卜筮冠皮弁衣素積。

百王同之。不改易。士冠主人朝服。注云。尊著龜之道。是也。**釋**曰。云史家臣主筮事者。案雜記。大夫士筮亦云

史練冠長衣。是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史主筮事也。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生疏卷十六 少年饋食禮

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注**丁未必亥也直舉一

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

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薦進也進歲時之

祭事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為諡春秋傳

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仲叔

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

言姜氏子氏也尚庶幾饗歆也。**音義**大廟音泰下大**疏**

注釋曰云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者以日有

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

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故云丁未必
亥經云丁亥者不能具載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
或以己當亥或以丁當丑此等皆得用之也云禘于大
廟禮曰日用丁亥者大戴禮文引之證祭用丁亥之義

也。云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鄭云此吉事先
近日。唯用上旬。若上旬之內或不得丁己以配亥。或上
旬之內無亥以配日。則餘陰辰亦用之。故春秋宣八年
經書辛巳有事於大廟。文二年經書八月丁卯大事于
太廟。昭十五年經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
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己之日與亥辰也。云無則苟
有亥焉可也者。此卽乙亥是也。必須亥者。案月令云。乃
擇元辰。天子乃耕。注云。元辰蓋郊後之吉亥也。陰陽式
灋。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
無亥。乃用餘辰也。云伯某且字也者。以某在伯下。若某
在子上者。某是伯仲叔季。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故也。
云大夫或因字爲諡者。謂因二十冠而字爲諡。知者。以
某且字者。觀德明功。若五十字以伯仲。人人皆有。非功
德之事故。知取二十冠而字爲諡也。春秋者。案隱八年
左氏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
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
字爲諡。因以爲族。公命以字爲展氏。彼無駭之祖公子
展。以展爲字。在春秋前。其孫無駭。取以爲族。故公命爲
展氏。若然。無駭賜族不賜諡。引之者。大夫有因字爲諡。
諡伯某某或且字。有諡者卽某爲諡也。此經云伯某是

正祭之稱也。若時有告請而非常祭祀。則去伯直云。且字言某甫。則聘禮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是也。若卿大夫無諡。正祭與非常祭一。皆言五十字在子。上與士正祭禮同。則云某子。故聘禮記云。皇考某子。是也。牲牲士禮無諡。正祭稱皇考某子。若士告請之祭。則稱且字。故士虞記云。適爾皇祖某甫。是也。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贛。左執筮。右兼

執贛。以擊筮。

注

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著

之德。圓而神。

疏

釋曰。云史曰。諾。西面于門西者。謂既云。諾。乃之于門西闕外西面。述命乃筮也。

云左執筮及下。云擊筮。筮者皆是著。以其用著爲筮。因名著爲筮。云兼執贛者。上文已用右手抽上贛。此經又用右手抽下贛。是二贛兼執之也。**注**釋曰。云易曰。著之德。圓而神者。鄭彼注云。著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故謂之神也。引之者。證著有神。故擊而動之也。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

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

饗。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言因著之靈

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

音義

繇。重直用反。繇直又反。

疏

釋曰。云遂述命者。史既受

主人命。乃右還向闕外西面。遂述上主人之辭。謂之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即席西面命筮。與

述命同為一辭者。對士喪禮卜葬日。云不述命。若述命

即與即席西面命龜異。鄭注云。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

多也。對此大夫少牢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為文也。

注

釋曰。云常吉凶之占繇者。謂應凶告吉。應吉告凶。則

不常。此吉凶之占。依龜之繇辭。繇辭

則占龜之常。若易之爻辭。以占筮也。

乃釋韞立筮。

注

卿

大夫之著長五尺立筮由便。

疏

釋曰。云卿大夫之著長五尺者。大戴禮三正

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著長立筮為便。對士之著三尺坐筮為便。若諸侯著七尺。天子著九尺。立筮可知。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

注

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

備書於板。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

疏

注釋曰。云卦者

史之屬也者。以其筮是史。故知卦者是史之屬也。云書於板者。釋經書卦于木。木即板也。云史受以示主人者。以經書卦是畫卦者。恐是卦者以示於主人。以卦者卑。宜還使筮史以示主人也。吉則史贖筮。

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

注

從者。求吉得吉

之言。

疏

注釋曰。以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以疑而問筮。筮而得吉。是從主人本心。故曰從者。是求吉得

吉之。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

注

官戒。戒諸官

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漑濯祭器。埽

除宗廟。

官義

滌。大歷反。共。音恭。齊。側皆反。下同。漑。古愛反。一本作濯。

疏

注釋曰。云官戒。戒諸

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漑濯祭器。埽除宗廟者。此其筮祭日得吉。當以崇祭事。故知官戒。戒諸官有此數事。此等事皆見於下文。故鄭總而言也。若不吉。則及遠曰。又筮曰

如初

注

及至此遠日後丁若後己

疏

注

釋曰云遠日後

曲禮云喪事先遠日言事先近日近日即上句丁己不

吉則至上句又筮中句丁己不吉至中句又筮下句丁

己不吉則止不祭以其筮不過○宿**注**宿讀為肅肅

三也是以鄭云後丁芒己也

進也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也至前祭

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𠂔

注釋曰云

自此盡改筮尸論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

大夫尊儀益多者其大夫宿戒兩有士有宿而無戒是

儀畧故云大夫儀多也此直是儀多而云益多者據士

尸一宿下文大夫尸再宿是儀益多益多猶云彌多也

此云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并下文明

日朝服筮尸竝是前祭一日唯下文前宿一日宿戒尸

者是前祭二日以言前宿前宿一曰宿戒尸**注**皆肅諸

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為尸者又為將筮**宣義**又

三偽注釋曰云皆肅諸官之日者解經宿是肅諸官

之日云又先肅尸者總解經前宿一日宿戒尸

云肅諸官之日前又先肅尸校一日當祭前二日也

為尸者故也云又為將筮者亦是肅之使知祭日當來

故也若然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

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

嫌同一日故宿戒並言明其別也或可此是初戒尸云

宿戒尸者故加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儀命曰孝孫某

宿字於戒上也

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

之某為尸尚饗筮卦占如初

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

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

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土異

父而名尸也者案曲禮云

父在不為尸注云為其失

然凡為人尸者父皆死矣

然者當諱其名今對尸故知

不稱尸父之名。故上某是尸之父字。下某為尸名。是生者可稱名。是以云字尸父而名尸也。云字尸父尊鬼神也者。以不稱名是尊鬼神也。云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者。決上篇特牲士禮云。前期三日筮尸。此祭前一日筮尸吉。遂宿尸。不同之事。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諸官散齊。至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齊。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宿尸。并宿諸官致齊也。云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者。亦是士卑得與人君同祭前一日視濯。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故與士異也。云與士異亦是下人君。下人君亦是與士異。互換省文為義也。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田]

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

乃肅諸官及執事者。祝為擯者。尸神象。

[疏]

釋曰。云筮吉。又遂肅尸。

重尸也者。以其諸官一肅。其尸已宿。訖今筮吉。又肅。再肅者。是重尸者也。云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彼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事。故云。其實當在此重肅尸之後也。云祝為

擯者尸神象者決前筮尸時皆主人出命至此使祝擯以尸是神象故使祝擯也案特牲使宗人擯主人辭又有人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兩有與人君同此大夫尊下人君故闕之唯有祝擯而已又此尸不言出門面位案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鄭注云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曰丁亥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

注

告尸以

主人爲此事來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

送揖不拜

注

尸不拜者尸尊

疏

釋曰凡賓主之禮賓去主人皆拜送今云尸

送揖不拜者以大

大夫尸尊故也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注

卽改筮之不及

遠日

注

釋曰此決上文筮日不吉筮遠日者以日爲祭祀之本須取丁己之類故須取遠日後甸丁

己此筮尸不言不須退至後甸故筮不待遠日也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

外。**注**為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為期亦夕時

也。言既肅尸。反為期。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為賓及執

事者。使人肅之。**疏**釋曰。自此盡曰。諾乃退。論宗人請祭

至者。此即上文宿同時之事。以其後宿尸。及宿諸官以

為期。皆於祭前之日也。知期亦夕時也。者。案特牲云。厥

明夕陳鼎于門外。又下文同日夕時。而云請期曰羹飭。

是夕時。則此大夫禮為期亦夕時可知也。知大夫尊直

肅尸餘使人肅之者。以經文宿尸反。即云為期。主人門

明大夫不自肅賓以下可知。故云使人肅之也。主人門

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注**比

次早晏。在於子也。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

道也。為期亦唯尸不來也。**音義**次也。注同。**疏**釋曰。言

者。一日一夜。辰有十二。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

比次日辰之早晏也。云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

有君道也者。決特牲主人門外西面。士卑。於屬吏無君道故也。云為期亦唯尸不來也者。言亦特牲為期時。賓及眾賓即位于門西時無尸。此大夫禮。餘賓之等竝來。亦唯尸不來。是以主人南面。亦為無尸也。宗人

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旦明。旦日質明。○明日。

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

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

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刲。苦。主反。論。釋曰。自此盡東榮

案特牲。視牲與視殺別。口。今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刲擊告備。乃退者。省文。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即刲擊殺之下

人君。士卑不嫌。故異日矣。必知人君視殺別日者。大宰職云。及執事。眠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注云。納亨。納牲

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又云。及祀之日。贊三幣。爵之事。注云。日。旦明也。是其視牲與殺別日。案祭

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廳于碑。卿大夫祖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也。**注**釋曰。云封擊皆謂殺之者。豕言擊動之使鳴。是視牲也。羊言封。謂殺之。是視殺也。大夫視牲視殺同日。故互見皆有。故鄭云。封擊皆謂殺之。又云。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者。亦是視牲訖。即視殺。如鄉所解。下言告備欲見兼有也。云尚書傳曰。羊屬火。豕屬水者。此尚書大傳文。引之者。解司馬封羊。以其司馬火官。還使封羊。屬火故也。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況士無官。僕隸為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故司士擊豕也。○雍人概鼎

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注**雍人掌割烹之事

者。爨。竈也。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

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音義**概。古。疏。釋。愛反。疏。曰。云。

雍人掌割烹之事者。周禮養人職文。云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者。案特牲視濯時皆陳之。視訖告絜。此亦當